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绚绚女士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黄绚绚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绚绚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1日

## 附：黄绚绚女士简历

黄绚绚女士：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航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跟单部操作员、新宏泽有限物流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物流采购中心经理。

黄绚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